



证券代码：300383

证券简称：光环新网

公告编号：2015-079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,29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,580 万股。本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106,996,835.49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。

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业务的相关规定，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A 类股东”）所得股息红利按 10%缴纳所得税（红股按面值计算，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），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所得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按 5%缴纳所得税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鉴于上述规定，公司原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无法实施，需进行相关调整。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：以截至 2015



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,29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,374,000 元，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27,29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（含税）；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，送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,580 万股。本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90,622,835.49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。

对于上述调整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8 日